

**(上接A2版)**

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资产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风险管理,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公司中小企业,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评级下降导致价格下跌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安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安祥回报混合

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0305  
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0306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

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8989773 020-88989422  
传真:020-88989090 020-8898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直隶厅大街大柵栏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25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t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tfunds.com.cn  
客服电话:96106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热线:020-34231106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间,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正式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费率差,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0%,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99,059.90份基金份额A类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假设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若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再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金额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可在T+2(T日为申请日)可通过原办理认购提供的服务方式直接打印认购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关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兴业银行借记卡或者第三方支付浦发、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开通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直销机构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或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还须提供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③ 指定的本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 加盖银行印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⑤ 接受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  
⑥ 填写的《风险评估问卷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资金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完全一致。

(2)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8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立的银行定期存款账户,还没有开立的定期存款用卡,“购买”广发安祥混合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8月1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3) 办理资金到账后的投资人提供以下资料:  
①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4) 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5) 基金募集期间,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8月16日16:30(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特别提示  
1. 投资者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量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tfunds.com.cn下载相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表格一致。

2.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未,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四)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或开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后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③ 加盖经办人印章的《印鉴卡》(表格内“印鉴”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④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资金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

(2)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投资者远程受理服务协议);  
④ 填写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测试(机构版)》;  
⑤ 汇款回执单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⑤,均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章。  
(3)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8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立的银行定期存款账户,还没有开立的定期存款用卡,“购买”广发安祥混合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8月1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 办理资金到账后的投资人提供以下资料:  
①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5) 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6) 基金募集期间,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8月16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特别提示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2)加盖银行印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填写的《风险评估问卷测试(个人版)》;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2)加盖银行印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4)如为代理人办理的,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3.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间,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8月16日16:30(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特别提示  
1. 投资者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量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tfunds.com.cn下载相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要求表格一致。

2.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未,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四)认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或开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后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非网上交易)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1:30,13:00-16:3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③ 加盖经办人印章的《印鉴卡》(表格内“印鉴”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④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资金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

(2)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  
③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投资者远程受理服务协议);  
④ 填写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测试(机构版)》;  
⑤ 汇款回执单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⑤,均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相关有效印章。  
(3)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8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立的银行定期存款账户,还没有开立的定期存款用卡,“购买”广发安祥混合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8月1日16:30前到账(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 办理资金到账后的投资人提供以下资料:  
①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②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5) 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可顺延至当天下午企业网银关闭的最后时间,即17:00)之前未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6) 基金募集期间,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6年8月16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特别提示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2)加盖银行印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填写的《风险评估问卷测试(个人版)》;

**(上接A2版)**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其本基金的运作活动,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行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资产估值、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查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托管业务的独立性,确保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与不同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并管理基金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照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法律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辞职而免除;

(20)处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基金管理人追偿;

(21)依法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在《基金合同》中直至享有本合同为要条件。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权利。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持有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行使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大会宣布成立后,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修改或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的费用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预期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收、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